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2)1558/20-21 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2/BC/7/20

《2021 年刑事罪行(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五次會議紀要

日期：2021 年 8 月 24 日(星期二)
時間：上午 10 時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1

出席委員：葛珮帆議員, BBS, JP (主席)
容海恩議員, JP (副主席)
謝偉俊議員, JP
邵家輝議員, JP
鄭泳舜議員, MH, JP

缺席委員：鄭松泰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 I 項

保安局副秘書長 1
翁佩雯女士, JP

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E
徐詩妍女士

保安局助理秘書長 E2
蔡慧婷女士

警務處總警司(刑事支援)(刑事部)
余鎧均女士

警務處高級警司(網絡安全、法理鑑證及
訓練)(網絡安全及科技罪案調查科)
林焯豪先生

律政司法律草擬科
高級政府律師
陸璟恒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1
馬淑霞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 1
陳以詩女士

高級議會秘書(2)7
曾穎文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2)1
吳佩珊女士

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II. 其他事項

2. 主席總結時表示，法案委員會已完成條例草案的審議工作。委員察悉，政府當局擬於 2021 年 9 月 29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恢復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委員亦察悉，法案委員會主席將於 2021 年 9 月 10 日向內務委員會匯報法案委員會的商議工作。就條例草案動議修正案作出預告的限期為 2021 年 9 月 18 日。

3.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 10 時 37 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4
2021 年 10 月 15 日

**《2021 年刑事罪行(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五次會議過程**

日期 : 2021 年 8 月 24 日(星期二)
時間 : 上午 10 時
地點 : 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1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535 - 000657	主席	致開會辭	
000658 - 001742	主席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簡介其就委員在 2021 年 7 月 16 日會議上所提事宜作出的回應(立法會 CB(2)1386/20-21(02)號文件)	
001743 - 002241	主席 政府當局	委員同意，法案委員會將會參照政府當局就條例草案提出的修正案(立法會 CB(2)1386/20-21(02)號文件附件二)，繼續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 審議條例草案第 3 條擬議新訂第 159AAD 及 159AAE 條(第 2 分部)。	
002242 - 002542	主席 政府當局	審議條例草案第 3 條擬議新訂第 159AAF 至 159AAJ 條(第 3 分部)。	
002543 - 004005	政府當局 主席 助理法律顧問 1	審議條例草案第 3 條擬議新訂第 159AAK 至 159AAO 條(第 4 分部)。 <u>擬議新訂第 159AAL(1)條</u> 助理法律顧問 1 要求當局澄清，就指明罪行進行刑事法律程序期間，可於何時提出處置令的申請。政府當局表示，擬議處置令旨在及時保護受害人。因此，處置令的申請可在指明罪行的刑事法律程序進行期間的任何時間提出。 主席及助理法律顧問 1 就"以律政司司長的名義提出的申請"一詞提問。政府當局回應時提及其他法例的類似條文，例如《預防及控制疾病(佩戴口罩)規例》(第 599I 章)附表 2 中有關追討定額罰款的條文。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需要採取的行動
		<u>擬議新訂第 159AAL(3)(a)(ii)條</u> 主席問及"某名個人的私密影像"的涵義， 以及政府當局的回應。	
004006 - 004154	主席 政府當局	完成條例草案的審議工作及立法時間表。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21 年 10 月 15 日